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7年4月至6月) 1/3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	洪雅明	男	金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3月12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保 險7筆、債務3筆、事 業投資1筆。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 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40,000	1070130	1070402
2	彭進統	男	台業有司行業  糖份公品事	副執行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1月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保 險 1筆及配偶保險 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61110	1070409
3	黃志雄	男	立法院	立法委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1月23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保 險 1 筆及配偶保險 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70314	1070420

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7年4月至6月) 2/3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4	宋明宗	男	新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1月3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5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500,000	1070315	1070420
5	哈尼•噶	男	花穗民會	副主 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2月3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汽 車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70314	1070427
6	戴遐齡	女	臺 北 市 立大學	校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2月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4筆及配偶保險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40,000	1061117	1070507
7	侯忠順	男	臺 臺 民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3月3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債 務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20,000	1061207	1070516

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7年4月至6月) 3/3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8	陳姸臻	女	澎湖 民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2月7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債 務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000	1070412	1070605